

第十章 新會發展

A. 新的分會標準

1. 申請書

任何以適當的方式組成及選出幹部之團體、分會或集會者都可以向國際獅子會總部申請新分會授證。該申請表格須提交給獅子會的國際辦公室並須經國際理事會核准。經由國際理事會批准後，該分會將取得一份由國際總會長及國際獅子會秘書長所簽署之分會授證證書。當分會授證證書正式發出即代表該分會已授證。分會接受授證即表示同意受制於國際獅子會之憲章及附則，承認與本組織之關係，以及願意遵守國際獅子會之憲章及附則之解釋及管制，並接受國際獅子會立案所在州之州法規定。所有授證申請必須透過 **Lion Portal** 提交。

2. 文件

任何分會須將下列文件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的國際獅子會總部辦公室，並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員核准後，才可授證，記錄為國際獅子會一員或被正式承認：

- a. 填妥授證申請的官方表格。
- b. 除非會員發展委員會另有批准且 75% 為新獅友以外，新分會至少要有二十(20)位創會會員，而其中 25% 新會員必須居住或工作地點在同一複合區，除了是大型的已成立分會在友好氣氛下分開外。
- c. 確認全額的授證費- 授證費應為 35 美元。屬於轉移部份的分會支部會員除外，從正常分會轉會之正常會員應繳 20 美元。授證費及入會費不得退還。
 - (1) 任何區、副區或分會不得強制收取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或理事會授權規定以外的授證費。
 - (2) 美加以外地區，應附該國被認可的銀行機構的匯款單副本，以證明規定的費用已匯入國際獅子會的帳戶。

3. 授證會員

若授證之夜在授證核准日的 90 天內舉行，所有授證之夜以前加入獅子會之會員均視為授證會員，並且須 90 天內向 LCI 報告授證會員，以及收齊授證費。。存在拖欠會費和費用的分會應按照以下停權政策管理。

4. 輔導分會

- a. 依複合區憲章及附則之規定，每一個新分會必須由一個分會、分區、專區、區內閣或區委員會來輔導成立。新分會的輔導分會必須為新分會所屬區界內的分

會。應徹底地教導新分會的輔導分會瞭解其應負的責任。新分會所在地的總監可以授權一個在最多兩個的共同輔導分會，與該輔導分會一起協助。此共同輔導分會可來自其他區。在新國家發展新會，協調獅友應加以協助。

- b. 一個新地理區域的第一個及各獅子會應由一個獅子會及/或其區來輔導。其後將成立的新會可由最初輔導之區輔導，以及其他區之分會輔導，輔導分會必須完全了解其應負之全部責任，包含指派合格的導獅直到此未成立區成立臨時區。在特殊情形下，國際理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可指派未成立區之一分會擔任輔導分會。

以下為可核准新會的任何特殊情形:

- (1) 將成立之新會附近無獅子區。
 - (2) 若輔導分會須財務協助新會，無分會願意擔任輔導分會。
 - (3) 所提議之輔導分會會員對新會及準會員有很強的私人關係。
 - (4) 當此未成立區的輔導分會之財務補助金是促進此區域獅子會會員發展之唯一的方法，因為其他已成立區之獅子會不能或拒絕來此發展獅子主義。但財務補助限於授證費用。
- c. 國際獅子會將頒給輔導分會可貼着於官方的獅子會會旗之上的刺繡獅子標誌，環繞繡有「新分會輔導分會」字樣之布章。

5. 分會名稱

- a. 準獅子會名稱應以包含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正確名稱為名。所謂「行政區」指的是市、鎮、村、省、縣或類似名稱的正式行政區。若準獅子會不在一個行政區內，除非會員發展委員會或其委託者經投票授權後，否則應以最適當及當地可辨認的所在地的正式行政區名稱為名。
- b. 以「可明顯辨識名稱」來明確地區別同一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之其他獅子會。此可明顯辨識名稱應在地方自治體或同等的細分行政區的名稱之後。
- c. 「主要分會」一詞應為一地方自治體的母分會有聲望及表揚性的分會名稱。不代表任何特別的優先權、利益或特權。
- d. 獅子會不得以現存之個人姓名為會名，除非此人曾任國際總會長的職位。
- e. 任何獅子會不得加上「國際」做為可明顯辨識名稱。
- f. 「青少獅」一詞可加在分會名稱上，作為獅子會明顯辨識名稱

- g. 欲將公司名稱加入分會名稱上，須於核准分會使用公司名稱前，一併提交該公司授權可使用公司名稱於成立分會之名稱上的信函或文件（如公司代表使用公司頭銜信紙的信函）。

6. 分會境界

分會的界線應與其所在地的縣市，或其他政府所定的地區界線同，或在設有總監之單區、副區、臨時區之內，並獲有區內閣比照複合區及/或區憲章與附則規定加以核准。

7. 授證核准日

授證申請核准之日為授證核准日。該日將記載於授證證書及正式的國際總會記錄。

8. 授證

- a. 授證證書上有國際總會長及國際獅子會秘書長的簽名。輔導分會或區內閣或區委員會的名稱也列在上面。
- b. 新分會的授證證書應直接寄給總監或協調獅友。未設區之分會核准的授證證書應寄給新分會的會長。

9. 會費

授證會員的會費自會員姓名被送至輔導分會、總會協調獅友及國際獅子會之日的次月一日起算。新分會的會費帳單在授證結束後之短期內，將寄給新分會。

10. 授證申請截止日期

欲計入本年度新授證分會之記錄，新授證分會申請表須最遲於 6 月 20 日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的國際總部。

11. 確保新會的生存力

- a. 一年內，成立 10 個或以上新會之區，必須經第一副總監、或第二副總監或全球行動團隊地區領導人簽名。在核准授證之前需付一半的國際會費。
- b. 每年度只允許一區有 3 個新校園分會，學生授證會員總數 100 名。任何額外的校園分會或學生授證會員須經會員發展委員會的批准。依授證的目的，校園分會定義為有 5 位或以上的學生授證會員。

- c. 國際獅子會已經確定誤用學生會員活動之所有區，若學生會員超過總會員 5% 以上，將有如下的影響：

- (1) 區內所有的校園分會將置於不正常分會，待定審查學生會員的有效性，並立即於通知他們審查日起 45 天進行
- (2) 區內所有傳統的分會有 25% 或以上的學生，將置於不正常分會待定審查學生會員的有效性，並立即於通知他們審查日起 45 天進行

b.分會支部

1. 分會於無法支持成立一授證分會的情形下，允許於任何時間任何地方成立支部以擴張獅子主義。支部如同委員會，支部會長、秘書、財務也如同地方當選的幹部。此三位幹部及支部連絡員可成立支部執行委員會。
 - a. 分會支部必須遵守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分會名稱之綱領。
 - b. 分會支部最低須有5位支部會員。
 - c. 鼓勵支部會員每月舉行兩次或以上之例會。
 - d. 支部會員可以投票表決支部的活動，以及出席母會會議時有表決權。
 - e. 支部會員所選出的會長可為母會之理事，並鼓勵出席母會之一般例會及/或理事會會議，以報告支部所籌劃的活動、財務月報、協調工作，並鼓勵公開及有效的支部及母會的溝通。鼓勵支部會員出席母會之例會。母會應指派一母會會員擔任支部連絡員督導支部的進展及不間斷的提供協助。此會員可擔任分會支部的第4位幹部。
 - f. 國際、區、複合區會費由母會收齊並支付。會員之增加、刪除均紀錄於母會支部會員月報表。
 - g. 支部必須位於母會的相同區之內（單區或副區），並經由國際理事會會員發展委員會的批准。
 - h. 在特殊情況下，經由國際理事會會員發展委員會的批准；支部可成立於目前沒有分會之社區
 - i. 社區應定義為許多不同個人的人群於一共同的地點互動。
 - j. 母會必須通知總監有關提議組織支部事宜。

- k. 經由母會全體會員多數表決可以解散支部。支部會員可以保留為母會之正會員。國際獅子會必須收到母會的書面通知報告支部解散。
- l. 分會支部轉成新授證分會時，於填妥之分會支部轉換表格上將支部會員由母會退會，並經母會秘書及總監之簽名。
- m. 自2024年7月1日起，在分會支部組織中盡最大努力的獅友可能會因其努力而獲得表揚。母分會應在提出支部申請時提交其姓名。

2. 對支部之抗議

- a. 由已成立的分會提出：對支部的母會之抗議可依抗議組成授證分會之相同程序提出抗議。
- b. 由總監提出：總監可以要求國際理事會審查支部之發展。

C. 分會抗議案之程序

雖然國際獅子會鼓勵積極發展新會。但是少數情形下，成立新會時，可能造成負面及/或限制新會成立。以下之規定為抗議新會成立之聽證會程序：

凡不符國際理事會政策所規定的抗議理由，國際獅子會不受理，會員發展司在與法律司商議下決定該抗議是否符合規定。以下為抗議原因，但不侷限於此：1.界線的糾紛 - 任何分會對特定界線沒有絕對的所有權；2.名稱的限制- 除非新會名稱不符合目前國際理事會政策有關分會名稱之規定，任何分會不得抗議；3.界線之限制 - 無分會可以限制新會之界線；4.核准之限制 - 雖鼓勵分會可以協助並指導新會成立，但分會無權核准新會。

分發文件的規定：抗議的各方應將所有有關抗議的文件交至會員發展司長。新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經理再將文件及有關的副本轉交會員發展委員會成員及國際理事會。抗議的各方不得將抗議文件直接交給國際理事會或任何非本程序所規定的單位。

1. 抗議

- a. 僅可由直接受到影響之已成立分會（如新分會之界線在此分會界線之內），或由新分會所屬區之總監提出。會員不得提出抗議。

由分會提出：

書面抗議須經分會之會員大會中通過，並於新會獲得正式授證之前，而且抗議案須先提送總監及總監議會議長，副本交國際獅子會之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經理。若總監及/或總監議會議長在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經理收到抗議後

十(10)天內無法解決問題，總監及/或總監議會議長則須向會員發展及新會行銷部門建議解決辦法。

由總監提出:

若總監拒絕於新會授證申請表上簽字，該總監必須於收到新會授證申請表之三十(30)天內向國際獅子會提交書面建議報告及其拒絕簽字之理由。總監必須遵守現有國際理事會政策規定，否則失去抗議資格。

- b. 由分會幹部或總監簽名之抗議書應說明為何新會之成立將對該抗議分會不利，並在準新會之授證日前，將新會不會成功之原因，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到國際獅子會。
- c. 必須遵守以下 3 節之規定。
- d. 抗議案須附上 US\$500 為提出訴訟費或該國同等幣值。國際理事會若認為抗議有理，即退回該費用。
- e.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方式將抗議書副本送到總監、總監議會議長、會員發展 & 新會運作部門經理、與被抗議之新會。會員發展 & 新會運作部門經理接到抗議書後可將影印本郵寄被抗議者。抗議者本人仍全權負責抗議手續。抗議者必須能提出寄副本給被抗議者的證明。

2. 答覆:

答覆抗議者接到抗議書後，必須只限於原先立即參與者，並須依照下面第 C 節之規定格式，以原始格式在接受抗議後三十(30)天內，以郵寄、電子郵件、或郵遞公司送至國際獅子會。

3. 抗議與答覆之格式

- a. 抗議文長度不可超過五(5)頁，須有分會幹部或總監之簽名。不受理超過五頁者。除頁數之限制外；文件必須有一頁之封面，封面上註明: (a) 區號； (b) 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c) 被抗議者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d) 新會預計授證日期。
- b. 文件結尾處須有分會授權代表或總監之簽名。
- c. 不受理未遵守這些綱領之抗議書；不合條件的抗議書將註明何處不合條件後退回。在新會正式獲得授證之前，更正後之抗議書寄達國際獅子會，即算符合抗議的期限。會員發展委員會拒收不符合要求之抗議書。

國際理事會有權拒收任何不符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書或抗議的答覆。

被拒絕授證之新會，其申請文件將退給該新會會長。若情形變動，該新會可再度申請授證。

國際理事會在核准或拒絕新會之授證申請之後，即不再接受抗議。會員發展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並且強制性的。

所有抗議資訊必須提交給會員發展司，並由會員發展委員會全年進行審查。

請注意任何抗議書未經規定程序提報國際獅子會，則申請授證分會可得到授證。

4. 每年度 7 月 1 日後，前一年度 5 月 1 日前，擱置之授證應寄給現任總監審查。總監可要求國際獅子會以支票退費，然後將該費用退給授證會員或將該款項以區為名捐給 LCIF。

每年度 7 月 1 日後，前一年度 5 月 1 日後，擱置之授證應寄給現任總監審查，總監可同意或不同意。若總監同意該分會之授證，所有必要文件及/或授證費用須於 8 月 31 日前寄至新會行銷部門。若擱置之授證未能於 8 月 31 日成為新分會，總監可要求國際獅子會以支票退費，然後將該費用退給授證會員或將該款項以區為名捐給 LCIF，則該會將結束。國際獅子會職員可與全球行動團隊 GMT 地區領導人商議以決定支票應寄給誰。

D. 獎勵

1. 國際新會發展獎

- a. 個別獅友可獲得下列新會發展獎。相同設計的 15 個獎項，分為三個層次：

- (1) 組織 1 個獅子會－第 1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藍色)
- (2) 組織 2 個獅子會－第 2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藍色)
- (3) 組織 3 個獅子會－第 3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藍色)
- (4) 組織 4 個獅子會－第 4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藍色)
- (5) 組織 5 個獅子會－第 5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藍色)
- (6) 組織 10 個獅子會－第 6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紫色)
- (7) 組織 15 個獅子會－第 7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紫色)
- (8) 組織 20 個獅子會－第 8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紫色)
- (9) 組織 25 個獅子會－第 9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紫色)
- (10) 組織 30 個獅子會－第 10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紫色)
- (11) 組織 40 個獅子會－第 11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金色)
- (12) 組織 50 個獅子會－第 12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金色)
- (13) 組織 75 個獅子會－第 13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金色)

- (14) 組織 100 個獅子會－第 14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金色)
- (15) 組織 150 個獅子會－第 15 層次新會發展獎(中間金色)

2013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獲得該獎項的獅友，應接受修訂後的獎項。而且不得追溯。

- b. 為組織任何新會，不得頒給二個以上的新會發展獎。總監決定二位對於組織新會貢獻最大的獅友。新會發展獎的得主不得為該新會會員，除非是轉會的正會員或者是前獅友。選擇後應由總監報告國際獅子會。若該區無總監，新會授證申請書上之組織者將決定新會發展獎得主。
- c. 分會授證後一年又一天，才可頒發新會發展獎。新會擴展獎將寄給總監，以頒贈給組織分會者。
- d. 新會可於新會授證日後但不得超過 6 個月申請新會發展獎。
- e. 現任總監及國際獅子會職員不得為國際新會發展獎得主。
- f. 國際總會長應寄個人信函給組織新會的每位獅友。

2. 總監新會發展獎

- a. 獎項將依據國際總會長活動頒給總監。總監的新分會成立獎於其下年度 6 月 1 日之後，才發給前任總監。該獎表示前一年度所成立的新分會數目，直到於其下年度的 5 月 31 日止仍保持為正常分會地位才能計入成立新分會之數目。
- b. 為記錄之目的，新授證分會申請表須最遲於 6 月 20 日寄至美國伊利諾州橡溪市，才能計入該年度內。有關之新會發展獎也將計入符合得獎之分會、區及國際幹部。

E. 新國家之基準

- 1. 在任何新國家或地理區域，向國際理事會提出申請授證之前，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國際獅子會的目標及目的可在當地政府結構之下達成。
 - b. 新國家/地理區域的居民及公民可以自由加入及有意義地參加當地組成的獅子會。
 - c. 申請的獅子會及區可在國際獅子會國際憲章及附則下運作。

- d. 分會及區可足夠維持所必須的管理需求包括以電子方式傳輸資訊和提供 LCI 的官方語言支持。
 - e. 準獅子會之活動得到當地居民及公民足夠的支持。
 - f. 新國家的銀行業務及金融情況允許國際獅子會可順利轉移資金。
 - g. 可履行督導組織新分會之規則。
 - h. 對協調獅友的提名已提供給國際理事會供批准。
 - i. 成立準分會之前應指派一位導獅，以確保所有準會員可完全地瞭解獅子會員的責任。在分會授證後的兩年內，導獅應與協調獅友一道，支持新分會的組建並監督進展。
 - j. 除導獅督導新分會的成立之外，該區域的前總會長或前國際理事應訪問此分會，並與所有參與成立此獅子會的人員會談。協調獅友應提交信件，詳細介紹成立新分會的可行性，和新國家申請資料一起提交至會員發展司。並在授證之後向理事會報告該分會的成長。
 - k. 在新國家成立獅子會之前，任何新分會的輔導分會應提出一信函，的協調員獅友解釋他們如何協助此新分會及舉辦新會員講習之計劃。此為輔導分會的責任。
 - l. 準獅子會也應寫一封信，略述該分會會員所做的承諾，如：付會費、舉行募款活動協助貧困者之計劃。此信件應與將提交至國際總部的新國家申請資料一起，送至協調獅友。
 - m. 輔導分會應代表新分會收集所有初始會員的會費，直到分會已授證並具有了財務交易的能力（即擁有銀行帳戶）。一旦分會授證並有能力透過金融機構接受和交換資金，則應由該分會會員承擔所有財務責任。
- 2. 在提交新分會授證申請會前，新國家申請和支持文件應發送至國際總部會員發展司，由會員發展委員會批准。
 - 3. 在新會授證核准之最後的核准，國際理事會應決定此新國家是否應為一臨時分區、專區或區的一部分或保留未設區。

F. 中國事務協調委員會

- 1. 目的 - 宣傳本組織與中國新會授證與長期會員成長。確保所有的活動符合國際獅子會的憲章與附則及獅子會國際理事會政策及中國政府之規定。

2. 必要條件- 中國事務協調委員會須熟悉國際獅子會的憲章與附則及獅子會國際理事會政策、與中國之外交歷史、目前國際獅子會在中國之會員發展與新會擴展活動。

3. 職責

- a. 代表國際理事會、執行委員會，並擔任執行委員會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連絡員。
 - b. 必要時可前往與中國政府官員會談。
 - c. 參與討論以確保國際獅子會、中國、台灣 300A 複合區、台灣 300B 複合區、台灣 300C 複合區、台灣 300D 複合區、台灣 300E 複合區，以及遠東和東南亞憲章區內的其他國家或地理區之間持續、長期穩定的外交關係。
 - d. 注意對中國事務協調委員會之目標有影響之政治、政府、法律與社會發展的事務。
 - e. 協調中國的會員發展與新會發展活動。
 - f. 尋求可以公關活動來加強中國對國際獅子會之形象與聲望及接受程度之機會
 - g. 建議策略以期在未來達到本委員會之目標
 - h. 進行國際理事會與執行委員會所指派之工作
4. 會議 - 本委員會須要時須舉行會議，或經總會長、執行委員會或國際理事會核准之指示或核准召開會議。
5. 報告 - 本委員會應向執行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之活動應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執行委員會可將與本委員會事務提交國際理事會核准。

G. 憲章區

1. 憲章區表

I. 美國、及其屬地、百慕達、巴哈馬

安圭拉
安地瓜和巴布達
阿魯巴
巴哈馬
巴貝多
百慕達
波內爾
英屬維京群島
開曼群島
荷屬庫拉卡島
多米尼克聯邦

格瑞那達
蓋亞那
牙買加
蒙特施拉得
波多黎各
聖克里斯多佛－內維斯
聖露西亞
聖文森
聖馬丁(荷屬安的列斯)
蘇利南共和國
千里達-多買哥共和國
美國
美屬維京群島

II. 加拿大

加拿大
聖彼利及米奎龍島

III. 南美、中美、墨西哥及加勒比海群島

阿根廷共和國
貝里斯
波利維亞共和國
巴西
智利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法屬圭亞那
瓜地羅布
瓜地馬拉共和國
海地共和國
宏都拉斯共和國
馬地尼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聖巴泰勒米

聖馬汀島
聯合墨西哥國
烏拉圭共和國
委瑞內拉共和國

IV. 歐洲

奧蘭群島
阿爾巴爾亞共和國
安道爾公國
亞美尼亞
奧地利共和國
亞塞拜然共和國
比利時王國
貝拉魯斯共和國
波西尼亞-赫齊克維尼亞
保加利亞共和國
香奈爾島
克羅地亞共和國
賽浦路斯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丹麥王國
英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法羅島
德意志聯邦
芬蘭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喬治亞共和國
直布羅陀
格陵蘭
希臘共和國
匈牙利
冰島共和國
愛爾蘭共和國
馬恩島共和國
以色列
義大利共和國
哈薩克共和國
南韓
幾內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公國
立陶宛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馬爾他共和國
北馬其頓共和國
摩爾達維亞
摩納哥公國
蒙特尼哥羅共和國
荷蘭王國
北愛爾蘭
挪威王國
波蘭共和國
葡萄牙共和國
羅馬尼亞
俄羅斯聯邦
聖馬利諾
蘇格蘭
塞爾維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
斯拉維尼亞共和國
西班牙
瑞典王國
瑞士聯邦
幾內亞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烏克蘭
威爾斯

V. 遠東及東南亞

汶來
柬埔寨
中國北京
中國大連
中國廣東
中國香港
中國澳門
中國青島
中國陝西
中國瀋陽

中國深圳
中國台灣
中國浙江
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塞班）
關島
日本
韓國
寮國人民共和國
馬來西亞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蒙古
緬甸聯邦共和國
菲律賓
馬紹爾
新加坡
泰國

VI. 印度、南亞，及中東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貝南人民共和國
孟加拉共和國
不丹王國
印度
伊拉克共和國
約旦
黎巴嫩共和國
馬爾地夫共和國
伊索比亞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巴勒斯坦國
斯里蘭卡社會民主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VII. 澳大利亞、紐西蘭、巴布新幾內亞、印尼及南太平洋島嶼

美屬薩摩亞
澳大利亞聯邦
斐濟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新卡勒多尼亞

紐西蘭
諾福克島
巴布亞新幾內亞
大溪地
東加王國
萬那杜共和國
西薩摩亞獨立邦

VIII. 非洲

阿爾及利亞
安哥拉
巴林
波札那
比基那法索人民民主國
蒲隆地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佛德角共和國
中非共和國
查德共和國
柯摩羅伊斯蘭聯邦共和國
剛果人民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吉布地共和國
埃及阿拉伯共和國
埃斯瓦蒂尼王國
伊索比亞
加彭共和國
甘比亞共和國
迦納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象牙海岸共和國
肯亞共和國
賴比瑞亞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民主共和國
馬拉威共和國
馬利共和國
茅利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模里西斯
馬約特

摩洛哥王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納比亞共和國
尼日共和國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留尼旺島
盧安達共和國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席爾共和國
獅子山共和國
索馬利亞
南非共和國
南蘇丹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多哥共和國
突尼西亞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尚比亞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2. 指定個別國家之憲章區的程序

- a. 指定新或已成立的國際獅子會會員國或領域至憲章區應由國際理事會核准。
- b. 轉移不能打破任何已成立的複合區、國家或領域。
- c. 請求轉移函必須說明轉移理由並附上該國之副區及複合區所審查及核准本案之正式會議記錄副本。
- d. 要求申請轉出及接受之憲章區的現任國際理事提出意見。
- e. 請求轉移函必須至少在 10 月/11 月或 3 月/4 月國際理事會的 30 天以前提出給國際理事會以便於理事會審查此請求。
- f. 國際理事會所核准憲章區之變更，將於下個國際年會閉會之後生效。